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裝卸貨物工序
編號	LOAFCT21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有關空運物流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在運送航空貨物時，根據指引，在督導下，把貨物放上運輸工具或從運輸工具上卸下航空貨物。
級別	2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起卸航空貨物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在航空貨物處理流程中的角色及責任 ● 運輸工具、機種、載具、貨板與空運起卸工具的配，如：不同類型企業處理的貨量、使用的載具及工具亦不同 ● 天氣對工作的影響 ● 有關空運文件處理的步驟及流程 ● 起卸航空貨物的流程 ● 起卸航空貨物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 ● 航空運貨物在包裝上的要求 <p>2. 執行航空貨物起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駕駛或調動起卸及載運工具到指定物流場地或地點候命 ● 駕駛或調動載運工具或需載運的貨物 ● 檢查空運貨物的外觀、數量、標籤、包裝標示等是否恰當 ● 利用起卸工具或人手起卸所需貨物 ● 安全地堆疊已卸下的散貨貨物 ● 核對起卸貨物清單，於文件及外觀上檢查是否屬於所需的起卸貨物 ● 填寫所需表格或檢查表，以記錄起卸活動的內容 ● 運送卸下的貨物到暫存地方，如：貨站入口或機場貨物轉運區，進行暫存或拆貨工作 ● 運送有關貨物的隨機或隨貨文件予有關人員處理 ● 若有懷疑，通知上級處理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企業指引及上級督導下，利用合適起卸工具完成起卸空運貨物工作，並予以記錄 ● 在指引及監督下，安全有效地完成起卸空運貨物工作 ● 若在停機坪起卸航班貨物，按航空公司的指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以減少航機在機坪的停留及延誤時間
備註	